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簡字第4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上列原告與被告盛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19,42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三重簡易庭法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王品媛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